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陳慧玲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23
傳真：02-27230323
電子信箱：aa-1039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文字第11530063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3308879_11530063762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」第33點規定，並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50100J0001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」第33點修正總說明（含對照表）及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刊登法規查詢系統）（含附件）

